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800263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
108年2月18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都市計畫範圍圖1份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8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意見表，載明姓名、地址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俾供通盤檢

討之參考。

市長盧秀燕

盧秀燕市長